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19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金岳、陈立坤、徐斌、楼俊杰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华秀萍、刘慧杰、吴雷鸣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二项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